

深圳市统计局文件

深统通〔2017〕40号

深圳市统计局关于做好 2017 年度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区统计局、各新区统计机构：

为准确反映城乡建设发展进程，及时更新“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库”，更好地满足各项统计调查的需要，根据广东省统计局《关于做好 2017 年度全省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报送工作的通知》（粤统办字〔2017〕48 号）的要求，现就做好我市 2017 年度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报送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区要严格按照《统计上城乡划分规定》（国函〔2008〕60 号）、《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编制规则》（国统字〔2009〕91 号）和《关于做好 2014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

分代码更新维护工作的补充说明》（国统字〔2014〕64号），在2016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属性代码的基础上，依据行政区划和城乡属性变动情况，通过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管理系统（《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管理系统》网络平台：<http://10.6.144.20:7001/areamanager/home-login.action>）报送2017年区以下统计用区划代码、城乡属性代码以及变动情况资料。

各区在正式上报前，先在培训平台进行练习，熟悉后再在正式平台上报。培训平台：

<http://10.6.135.177:7001/areamanager/home-login.action>

平台用户名：GD+区划代码，初始密码：000000。

二、2017年度区划调整和城乡属性变更的调查时期为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2017年11月1日及以后发生的区划调整和城乡属性变更纳入下一年度调整范围；数据报送日期10月18日至11月6日。

三、为更加客观地反映城乡属性的实际情况，各区在开展此项工作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要充分认识区划调整对现有城乡划分办法的影响，严格执行国函〔2008〕60号文的规定，根据实际建设的连接情况确定城乡属性。对于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期间合并的居委会，在判断居委会驻地与街道驻地是否连接的基础上，判断合并前的居委会驻地与合并后的居委会驻地是否连接。如合并前的居委会驻地与合并后的居委会驻地不连接，并且合并前的

居委会驻地与其他市、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驻地也不连接，则合并居委会的居委会级属性为其他居委会级地域，编码为 9。

（二）鼓励各区在开展城乡划分工作的过程中，积极探索同部门合作，利用部门数据、图像资料细化统计上城乡划分办法；鼓励各区利用遥感技术和影像图等空间信息技术开展城乡划分和质量检查。

四、各区要按照《城乡划分质量控制办法》（国统字〔2014〕64 号）的要求，认真开展各阶段工作落实情况检查和数据质量自查，并在管理系统中据实回答城乡划分质量控制问题，切实提高区划代码与城乡划分代码报送质量。城乡划分质量控制问题分两批填报，第一批在区划和城乡数据上报的时间点填报，第二批在 12 月 4 至 8 日填报。

五、今年全省将继续开展城乡划分质量实地抽查工作，具体事宜另行通知。国家统计局拟于 11 月中旬对全国部分地区开展质量抽查。之后市统计局将根据本地城乡区划变动情况进行实地抽查。

六、请各区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报送城乡划分工作总结。内容包括：统计用区划代码与城乡属性代码变更情况，城乡划分质量抽查情况，城乡划分质量控制情况，城乡划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对完善城乡划分办法的建议。

- 附件：1. 城乡划分质量控制问题的说明
2. 城乡划分质量控制办法
3. 2017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变更情况汇总表



2017 年 10 月 17 日

(联系人：谭燕萍，联系电话：88120137；联系人：江瑾，联系电话：88120140；市统计局“统计方法制度”工作 QQ 群：364899290)

附件 1

城乡划分质量控制问题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城乡划分质量控制办法》（国统字〔2014〕64号），进一步规范城乡划分工作流程，切实提高城乡划分工作质量，自本年度起《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增加城乡划分质量控制问题。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问题设置

按照《城乡划分质量控制办法》中城乡划分业务流程和各级统计局分工，对省级、地市级和县级统计局分别设置了相应问题，内容涵盖城乡划分业务流程的主要阶段、主要环节和主要关键节点。

二、填报方式

根据《城乡划分质量控制办法》的质量控制要求，各省、地市、县级统计局独立在系统上回答问题并直接报给国家。

三、报送时间

（一）第一批问题报送时间。

第一批问题报送时间为各级完成数据审核后，点击数据上报时，系统自动弹出相关的城乡划分质量控制问题。各地根据本地区在城乡划分方案设计、城乡划分任务准备、区划资料维护、城乡属性判断、城乡数据上报等阶段的实际工作情况回答系统提

问，回答完成并确认“保存”之后，系统将自动上报本地区数据。

（二）第二批问题报送时间。

第二批问题报送时间为9月5日至8日。国家统一设置系统第二批填报问题的时间段，各地也可根据本地区情况，在国家设置的时间段内，调整本地区的填报时间。各地上报完成第二批问题，可查看区划代码和城乡分类转换数据，否则无法查看数据结果。

四、有关说明

（一）问题类型分为单选和多选两类。当勾选“其他”选项时，如果需要填写具体内容，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二）请各地据实回答城乡划分质量控制问题，各地回答的城乡划分质量控制问题将作为国家质量抽查的内容之一。

（三）各地填报的城乡划分质量控制问题，只能查看本级填报的内容，无法查看下级上报给国家的内容。待本年度城乡划分工作结束后，国家将反馈各省填报的全部城乡划分质量控制问题，以便各地改进城乡划分工作。

附件 2

城乡划分质量控制办法

国统字〔2014〕64号

为落实《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和改进城镇化统计的意见》，改进和提高城乡划分工作质量，为城镇化统计及其他统计提供真实、准确的城乡划分资料，根据《国家统计质量保证框架》，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从准确性、及时性、可比性、一致性、适用性、可获得性和经济性等 7 个方面，对城乡划分业务流程中的关键节点进行质量控制。城乡划分业务流程分为城乡划分方案设计、城乡划分任务准备、区划资料维护、城乡属性判断、城乡数据上报、城乡数据质量检查、城乡数据发布、城乡划分工作总结等 8 个阶段、20 个环节。在 20 个环节中，选出 44 个关键节点作为质量控制节点。

第一阶段 城乡划分方案设计

1. 城乡划分方法设计

城乡划分方法设计是指对城乡划分的概念、方法、流程和规则进行规划、设计和修改。本环节有 2 个质量控制节点。

● 调查研究 国家与各地统计部门每年至少要开展一次城乡划分调查研究。要充分利用实地走访、座谈、研讨、交流等方式，

了解和掌握城镇地域的实际建设、基础设施、农业用地、人口从业结构等情况。调查研究要提出改进城乡划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方案修改** 国家统计局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民政、住建、公安、国土资源等部门提供的情况和需要，以及各地在城乡划分中发现的问题，对城乡划分方案进行修改。方案修改要符合业务流程和质量控制的要求，要具有可操作性；各地统计局制定的城乡划分方案要报送国家统计局，各地方案不得与国家方案相冲突。

2. 影像图设计

为减轻基层工作负担、提高城乡划分质量，国家积极推动利用影像图等空间信息技术开展城乡划分和质量检查。本环节有 1 个质量控制节点。

● **影像图利用** 国家和各地统计局在制定城乡划分方案时，要尽可能考虑利用影像图开展城乡划分和质量检查。利用影像图要循序渐进，能够获得清晰影像图的地区，要先行利用影像图开展城乡划分和质量检查，并将利用影像图纳入城乡划分工作方案中。

3. 上报系统设计

城乡划分上报系统是指网络版《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上报系统”或“管理系统”）。上报系统设计主要指功能实现、运行维护、升级改造等方面设计。本环节有 1 个质量控制节点。

● **上报系统升级开发** 国家统计局根据城乡划分方案,对“上报系统”进行改造和升级。系统修改要充分征求各地统计局的意见;各地统计局在使用过程中,要及时收集系统问题和漏洞并上报国家统计局。

第二阶段 城乡划分任务准备

4. 县及以上行政区划代码维护

县及以上行政区划代码维护是指根据国务院或民政部门正式公布的行政区划变更文件,对县及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和名称进行维护更新。本环节有2个质量控制节点。

● **获取县及以上行政区划资料** 国家统计局要及时与国务院行政区划主管部门联系,获取县及以上行政区划变更资料;获取行政区划变更资料后,要及时、主动与县级行政区划代码编制部门联系,以获取调整后的县及以上行政区划代码。

● **维护县及以上行政区划代码** 国家统计局要根据新调整的县及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对“上报系统”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系统更新要及时,要保证各地统计局对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的编制需要。

5. 上报系统调试与设置

为保证城乡划分上报工作顺利进行,“上报系统”的调试和设置要在上报工作开始前完成。本环节有2个质量控制节点。

● **上报系统测试验收** 国家统计局负责系统的测试,并选择不少于5个省参与测试。国家统计局负责“上报系统”的验收,确保系统按预期设计正常工作;有关单位要做好“上报系统”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器的管理,要保证培训和正式上报使用“上报系统”。

●**上报系统设置** 国家统计局要对“上报系统”进行功能设置，包括用户账号、使用权限、登录密码、上报截止时间等功能设置；各地统计局要根据国家的要求，完成本地区用户账号、使用权限、登录密码、上报截止时间等功能设置。

6. 城乡划分工作布置

国家通过布置工作，将城乡划分的工作任务、变更内容、注意事项等传达到基层统计部门。本环节有2个质量控制节点。

●**准备城乡划分工作材料** 国家统计局负责提供城乡划分工作手册、质量控制办法、系统操作手册，以及城乡划分调整补充说明和其他工作材料；各地统计局要根据国家的要求准备相关材料。为保证城乡划分工作顺利开展，要保证材料按时发放到位。

●**布置城乡划分工作** 国家统计局和各地统计局要根据实际情况对城乡划分工作进行布置。要正式印发工作布置文件，明确城乡划分的调查时期，上报时间，区划调整和城乡变动的截止日期等。各地统计部门要将布置工作发文上报至上级统计部门。

7. 城乡划分其他准备工作

本环节有3个质量控制节点。

●**获取影像图** 国家统计局提供统一的城乡划分影像图，有条件的地区可选择自己的城乡划分影像图。用于城乡划分的影像图要确保及时更新，能准确辨认乡、村两级驻地的地理位置、名称和村级边界，能辨认出实际建设设施。

●**城乡划分培训** 国家统计局和各地统计局要做好城乡划分培训工作。培训内容要侧重城乡划分基本方法和规则、实际建设连接的判断方法、“上报系统”操作等；培训教材要通俗易懂，以便基层统计工作人员了解和掌握；授课形式可多样化，要以面

授为主，条件允许可采取远程视频授课；授课要留有答疑时间，解答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城乡划分的人员、经费和设备保障 各地要确保城乡划分工作有专人负责，人员要相对稳定；城乡划分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城乡划分方法，认真完成城乡划分各项任务。各地统计局要保障城乡划分经费，特别要保证基层统计部门开展城乡划分的经费使用。各地统计局要保证城乡划分工作所需计算机、通讯等设备的使用和更新。

第三阶段 区划资料维护

8. 维护民政部门确认的区划资料

获取民政部门确认的区划资料，是为了确保统计用区划代码与国家标准一致、统一，保证数据的可比与共享。本环节有3个质量控制节点。

●获取区划变更资料 各地统计局要及时与当地人民政府沟通，收集街道、镇、乡的区划变动资料和村委会、居委会的变动资料。资料变动日期要在城乡划分工作规定的调查时期内，调查时期以外变动的作为下一年变动资料。乡级区划变动，必须依据省级人民政府或民政部门的正式文件；村级地域变动，必须依据县级人民政府或民政部门的正式文件。

●与民政部门核对区划资料 各地统计局获取的乡级区划变动资料和村级地域变动资料，要与当地民政部门进行核对，要做到变更内容、区划名称等信息逐一对比。核对后发现差异，要与有关部门沟通，查明原因，要保证统计局的区划资料与民政部门的资料相一致。

●**编制区划代码** 各地统计局要依据《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编制规则》（国统字〔2009〕91号）编制街道、镇、乡代码和村委会、居委会代码；乡级区划和村级地域变更后，原代码不能重复使用。

9. 维护类似区划的有关资料

类似区划的有关资料是指民政部门未认可，行政区划代码未体现的开发区、园区、农场、林场、示范区等区域的资料。本环节有2个质量控制节点。

●**获取类似区划资料** 各地统计局要及时与当地人民政府沟通，收集民政部门未确认的园区、开发区、工矿区、农场、林场、示范区等类似区划变动资料。类似乡级区划和类似村级地域变动时间要在城乡划分工作规定的调查时期内，调查时期以外变动的作为下一年变动资料。类似乡级区划和类似村级地域变动，必须有县及以上人民政府的正式文件。

●**编制类似区划代码** 各地统计局要依据《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编制规则》（国统字〔2009〕91号），对变更的类似乡级区划和类似村级地域进行代码维护。类似乡级区划和类似村级地域变更后，原代码不能重复使用。

第四阶段 城乡属性判断

10. 判断乡级属性

判断乡级属性主要采取资料收集、实地查看、影像图判断等多种手段相结合。本环节有2个质量控制节点。

●**确定县级政府驻地** 各地统计局要及时与有关部门沟通，收集县级政府驻地的变动信息，或派人员到现场实地查看；要准

确查清县级政府所在的乡级区域，县级政府迁出的乡级区域，新驻地与原驻地是否连接。要严格按照《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编制规则》（国统字〔2009〕91号）编制“县级驻地”属性代码，以及按规定编制备注项代码。

●确定连接的乡级区域 各地统计局要采用影像图或到现场实地查看判断连接。判断连接要从县级政府所在的乡级单位的政府办公地出发（或从县级政府驻地出发），查看县级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与周边街道、镇、乡的政府驻地（办公地点）是否连接。要严格按照《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编制规则》（国统字〔2009〕91号）编制“连接的乡级区域”属性代码。

11. 判断村级属性

判断村级属性主要采取影像图判断、资料收集、实地查看等多种手段相结合，要减少基层判断的负担。本环节有4个质量控制节点。

●确定乡级政府驻地 各地统计局要利用影像图，或通过有关部门收集相关资料，或派人员到现场实地查看，判断和确定乡级政府驻地。要准确查清乡级政府所在的村级地域，乡级政府迁出的村级地域，新驻地与原驻地是否连接。要严格按照《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编制规则》（国统字〔2009〕91号）编制“乡级政府驻地”属性代码，以及按规定编制备注项代码。

●确定完全连接的村级地域 各地统计局要采用影像图，或派人员到现场实地查看，判断和确定完全连接。影像图判断或现场查看，要从本乡级政府驻地（办公地点）出发，沿实际建设的各种设施不间断地查看到村委会或居委会驻地；要准确判断：1. 乡级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与村委会或居委会驻地是否连接，2. 该

村级地域是否有农业用地。要严格按照《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编制规则》（国统字〔2009〕91号）编制“完全连接的村级地域”代码。

●确定部分连接的村级地域 各地统计局要采用影像图，或派人员到现场进行实地查看，判断和确定部分连接。影像图判断或现场查看，要从本乡级政府驻地（办公地点）出发，沿实际建设的各种设施不间断地查看到村委会或居委会驻地；要准确判断：1. 乡级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与村委会或居委会驻地是否连接，2. 是普通连接，还是有空隙连接，3. 有空隙连接，两个设施间的距离是否小于 50 米，4. 该村级地域是否有农业用地。要严格按照《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编制规则》（国统字〔2009〕91号）编制“部分连接的村级地域”属性代码。

●确定特殊地域 各地统计局要采用影像图或实地查看判断特殊地域。要准确判别类似村（居）委会不是乡级政府驻地，不与任何政府驻地相连接；类似居民委员会要提供常住人口数据，类似村民委员会要提供常住人口和非农从业人员数据。要严格按照《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编制规则》（国统字〔2009〕91号）编制“特殊地域”属性代码。

第五阶段 城乡数据上报

12. 数据填报

数据填报是指统计人员根据编制的区划代码、实地查看和收集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在“上报系统”完成城乡划分数据的录入、编辑和修改。本环节有 2 个质量控制节点。

●统计用区划代码填报 各地统计局登陆“上报系统”完成

统计用区划代码变更操作。在变更操作时，要上传变更的批准文件（包括文件名称、文号、发文日期）等；要按照《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编制规则》（国统字〔2009〕91号）和“上报系统”的要求，对变更进行操作。

●城乡划分数据填报 各地统计局登陆“上报系统”完成乡级属性和村级属性的变更操作。在修改村级属性代码时，统计人员要根据影像图或实地查看的结果，按照系统的提示回答问题，如实录入相关数据。

13. 数据上报

数据上报是指在“上报系统”上完成数据填报后，各地统计局对数据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将数据上报至上级统计部门。本环节有3个质量控制节点。

●区划与城乡数据上报 各地统计局的数据上报要通过“上报系统”的数据审核。系统发现“强制性错误”，要及时查找原因并修改；系统审核通过后，要在规定时间内向上级统计部门报送数据。

●非强制性错误说明 “上报系统”在审核中显示“非强制性错误”，各地统计局要认真查找原因。不属于填报错误，要填写“非强制性错误说明”，对非强制性错误要逐条加以说明；属于填报错误，要查明原因，修改后上报。“非强制性错误说明”要一同上报上级统计部门。

●其他文件上报 各地统计局要向上级统计部门提交本年度城乡划分变动的文字材料。内容包括：本年度区划代码、区划名称、城乡属性等内容的变更情况和变更原因。

14. 数据验收

数据验收是指上级统计局对上报数据进行初步检查，审核和验收数据是否符合及时性、规范性、完备性和合理性等要求。本环节有 3 个质量控制节点。

●**验收材料完备性** 各地统计局要检查和验收数据上报是否齐备。内容包括：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属性代码、非强制性错误说明、备注项、区划和城乡属性变动材料，以及其他要求上报的材料。

●**验收代码和备注项** 各地统计局要检查、验收区划调整文件与区划变更内容是否一致；区划代码和城乡属性代码是否按照规则编制；需要填写的备注项是否如实填写。检查中发现问题，要及时联系下级统计部门核实错误，修改后重新上报。

●**检查非强制性错误** 各地统计局要逐项检查上报的“非强制性错误说明”，检查说明的原因是否合理。对不合理的非强制性错误，要退回下级统计部门修改或重新说明原因，修改后重新上报。

第六阶段 城乡数据质量检查

15. 数据质量抽查

数据质量抽查是指国家和地方分别抽取部分地区对城乡划分的质量进行检查。本环节有 3 个质量控制节点。

●**选取抽查地区** 国家统计局制定国家质量抽查方案，抽选地区不少于 5 个省（区、市）；各地统计局制定本地区的质量抽查方案，抽选地区不少于 3 个地市；直辖市和规模较小的省、自治区抽选地区不少于 3 个区县。抽查对象要以完全连接和部分连

接的村级地域为主。各地统计局的抽查方案要报送上级统计局。

●**现场检查** 各地统计局要在规定的时点内,开展质量抽查。抽查人员要到现场实地核查;当地统计部门应提供与城乡划分有关的资料,包括区划代码、城乡属性代码、规划地图、建成区地图;到现场查看,由一名乡级统计员和一名村干部引路,其他人员不随同前往;检查结果不在现场公布,由抽查人员带回进行综合分析。根据需要,国家抽查可抽调省级统计局的人员参加;省级抽查可抽调地市统计局的人员参加。

●**提出抽查意见** 各地统计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城乡划分质量抽查意见。对检查出的错误,要进一步核实,并报上级统计部门,经同意后退回修改并重新上报。

16. 影像图检查

影像图检查是指利用现代空间信息技术对城乡划分的质量进行核实、检查。本环节有2个质量控制节点。

●**开展影像图检查** 各地统计局利用影像图重点检查完全连接和部分连接的村级地域。影像图检查,第一要确定乡级政府驻地和所要检查的村级驻地;第二通过影像图的高分辨率,判断两个驻地之间的实际建设是否连接;第三判别是否有农业用地。各地通过影像图检查的区域不能少于当年城乡变动区域的三分之一。

●**提出影像图检查意见** 各地统计局要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提出影像图检查意见;通过影像图检查发现错误,要派人到现场核实,以现场核实的为准;经核实的错误,要报上级统计部门,经同意后退回修改并重新上报。

第七阶段 城乡数据发布

17. 城乡划分代码转换

城乡划分代码转换是指根据各地上报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属性代码,通过“管理系统”生成城乡分类代码。本环节有1个质量控制节点。

●城乡划分代码转换 各地通过抽查、检查,修改所发现的错误之后,国家统计局通过“管理系统”完成城乡分类的数据转换,生成新一年度的城乡分类资料。城乡划分代码转换要保证生成资料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18. 数据发布与服务

数据发布与服务是指对外发布城乡划分数据,供社会各界查询使用,同时做好数据的加工和咨询服务。本环节有2个质量控制节点。

●网上发布数据 国家统计局按照计划,将新生成的城乡分类数据在“管理系统”上发布,以及在国家统计局公开网站上发布。发布数据要确保准确性、实用性、时效性和安全性。

●数据服务 数据发布后,国家和各地统计局要负责为用户提供加工、整理统计用区划和城乡划分数据;各地统计局要做好数据的咨询和问题解答。

第八阶段 城乡划分工作总结

19. 全流程工作检查

全流程工作检查是指对城乡划分工作各阶段、各环节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各环节质量控制节点是否达到质量控制要求作

出评估。本环节有 2 个质量控制节点。

●**全流程质量节点检查** 国家统计局对各地统计局进行城乡划分全流程质量节点检查。各地统计局要进行全流程质量节点的自查，向国家上报各阶段、各环节、各节点的质量控制情况。

●**提交全流程检查材料** 各地统计局要对各阶段、各环节、各质量控制节点的完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要随时记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发现的问题要提出整改措施，并提交检查分析材料。

20. 完成工作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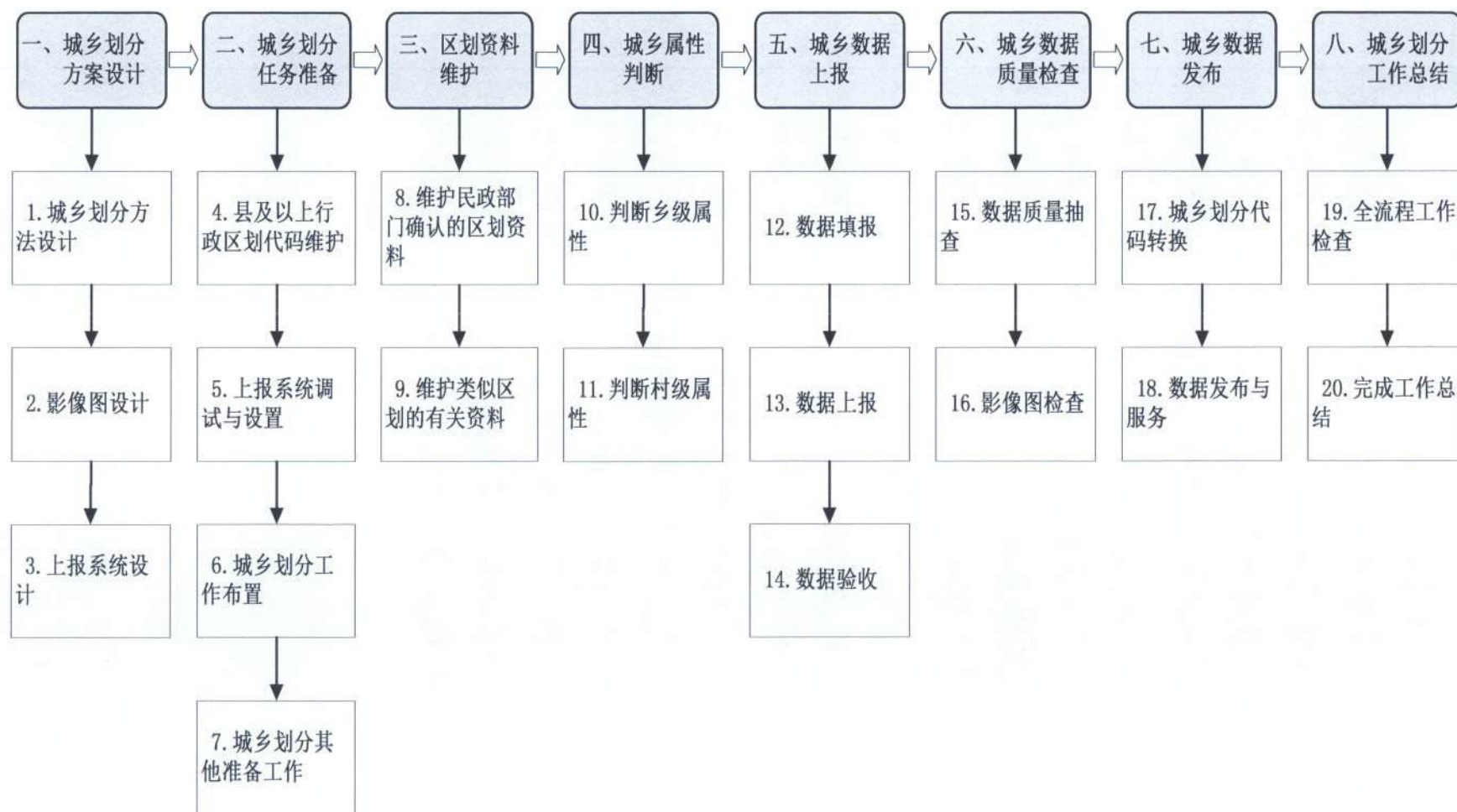
完成工作总结是城乡划分最后一个工作环节，各地统计局要认真完成好城乡划分工作总结。本环节有 2 个质量控制节点。

●**搜集、汇总材料** 各地统计局要按照要求撰写城乡划分工作总结。工作总结内容包括：本年度区划代码和城乡属性代码调整更新基本情况；城乡划分数据质量检查情况；城乡划分全流程和质量控制节点检查情况；在城乡划分中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措施。

●**完成城乡划分工作总结** 各地统计局提交工作总结前要认真核实相关数据；下级统计局要按照规定向上级统计局提交工作总结。国家统计局审阅各地的工作总结，并对全国的城乡划分工作进行综合评估，完成本年度城乡划分工作总结。

附：城乡划分业务流程图

城乡划分业务流程图



附件

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变更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县/区	变更前			变更类型（打√）			变更后			变更原因
	名称	区划代码	城乡属性代码	修改	合并	拆分	名称	区划代码	城乡属性代码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填表说明：1. 系统 2013 年起删除了“新增”、“删除”两项功能，所有区划的变更均通过“拆分”、“合并”、以及区划代码的批量替换（修改）这几种途径来实现。
2. 如果某区划变更情况是“修改”，则变更后的情况只需要填写修改的某一项内容即可。
3. 如果某区划变更情况是“合并”，则变更后的各项内容填写并入区划的名称代码信息。
4. 如果某区划变更情况是“拆分”，则变更后的多个区划信息可以另起一行填写，不必都填在同一行。

